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王振一及其配偶顾红霞、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，公司首先以 4000 万元受让顾红霞持有的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华一”）24.24%的股权，再以 2730.77 万元对苏州华一进行增资，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苏州华一 35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购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